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13日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签订合作意向书，双方拟采取PPP合作方式投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。

2、项目规模：日处理污水规划总规模30万吨，一期建设日处理规模为10万吨。

3、投资总额：项目一期投资总额约4亿元人民币。

4、出水水质：优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。

5、项目位置：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，规划雁鸣路以东，规划人民东路以南，梅河以西的地块内。

二、合作模式

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航空港区政府指定的单位合作，

采取 PPP 合作方式，双方成立合作公司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该意向书是公司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，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

此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，本公司将对重大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，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